**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3号**

时间：2014-04-22 来源：

当事人：桂芳，女，1969年10月出生，住地:北京市海淀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桂芳内幕交易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实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桂芳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东华实业是一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8.84%），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为杨某某。

2012年底，东华实业聘请该公司前董事会秘书李某某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长杨某某授权其具体负责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房地产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

2013年6月底，李某某向杨某某汇报房地产融资政策有可能放开，杨某某指示其尽快启动本次资产重组。

2013年7月6日，杨某某、李某某、陈某某在北京开会，会上大体确定了本次重组资产的范围、总体估值、对价支付方式和选聘中介机构的基本原则等问题，决定由李某某会同陈某某负责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以及实时监控股价波动情况并在适当时机提议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停牌。

2013年7月17日，李某某和陈某某发现公司股价出现不利因素后向杨某某请示停牌。当天收市后，东华实业发布公告，称因“重大事项”自即日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9月17日发布延期复牌公告，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关联方购买房地产资产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二、桂芳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情况

苌某某及其所在的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中介参与了东华实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苌某某在与李某某磋商本次资产重组服务合同期间，不晚于2013年7月14日知悉了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桂芳为苌某某的配偶，桂芳在与苌某某共处时非法获取了东华实业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

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桂芳利用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于2013年7月16日和7月17日，合计买入东华实业股票103,199股，成交金额共计617,656.11元，于2013年12月26日全部卖出，扣除交易税费后，实际获利64,985.1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东华实业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桂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人员手机通话记录、询问笔录及电脑查勘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东华实业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价格敏感期为2013年7月6日至7月17日。桂芳非法获取了东华实业本次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利用其本人名下证券账户连续买入东华实业股票，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桂芳违法所得64,985.11元，并处以64,985.11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我局备案。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4年4月3日